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01,951	795,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54	35,138
利息收入		3,990	883
購買、服務及其他		(790,317)	(587,203)
僱員薪酬費用		(25,905)	(22,6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89)	(8,796)
利息開支		(10,381)	(5,858)
其他開支		(30,407)	(30,219)
除稅前溢利	3	245,096	177,033
稅項	4	(50,531)	(25,875)
期內溢利		194,565	151,1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異		(75)	(1,439)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除稅後		(75)	(1,4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490	149,71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786	79,800
非控制權益		106,779	71,358
		194,565	151,15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711	78,361
非控制權益		106,779	71,358
		194,490	149,719
每股盈利			
— 基本	5	1.794 港仙	1.758 港仙
— 攤薄		1.771 港仙	—

綜合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902	1,213,5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0,410	72,095
商譽		627,068	627,068
其他無形資產		5,080	5,1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0	2,4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55	452
		<u>1,913,865</u>	<u>1,920,72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51,158	54,04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16,721	57,53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68,395	262,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391	1,069,717
		<u>2,022,665</u>	<u>1,443,897</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95,931	727,1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3,670	338,540
當期應付稅項		645	14,225
		<u>860,246</u>	<u>1,079,874</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162,419</u>	<u>364,0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6,284</u>	<u>2,284,7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739	51,592
遞延稅項負債		20,068	10,405
		<u>72,807</u>	<u>61,9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3,003,477</u>	<u>2,222,74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509	44,579
儲備		2,272,395	1,587,493
		<u>2,321,904</u>	<u>1,632,072</u>
非控制權益			
		<u>681,573</u>	<u>590,676</u>
總權益			
		<u>3,003,477</u>	<u>2,222,7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本報表所呈報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以下所述除外。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其範疇及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在以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時，於該實體之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入賬之會計處理。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 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制權益之選擇；(ii) 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iii) 收購所產生之成本撥作支出；(iv) 於收購日以通常在收益表中反映之後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v) 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之獨立會計處理。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其後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融資要求 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之條文及澄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原因是彼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共同作出策略決定。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本集團幾乎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集中於產品或服務類型。各種產品或服務由本集團內一個單獨業務單位管理，其表現乃予以獨立評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則如下：

- 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分銷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945,725	156,226	1,101,951
分部業績	214,726	96,909	311,635
利息收入			3,99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虧損			(16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372
財務成本			(10,3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351)
除稅前溢利			245,096
稅項			(50,531)
本期間溢利			194,5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分銷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736,485	59,282	795,767
分部業績	<u>173,020</u>	<u>35,544</u>	208,564
利息收入			88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25,116
財務成本			(5,8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1,672)</u>
除稅前溢利			177,033
稅項			<u>(25,875)</u>
本期間溢利			<u><u>151,158</u></u>

(3)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虧損	169	3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789
匯兌虧損	<u>1,033</u>	<u>—</u>

(4)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本集團旗下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首個錄得利潤年度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後計提。

由於本集團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本期間並無為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及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u>50,531</u>	<u>25,875</u>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1.794</u>	<u>1.758</u>
以下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87,711</u>	<u>78,36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87,711</u>	<u>78,361</u>
	股份 數目	股份 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90,242,953</u>	<u>4,457,856,21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 港仙	每股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1.771</u>	<u>不適用</u>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7,711,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4,952,278,706股(即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62,035,753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87,71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87,711</u>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90,242,95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u>62,035,75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52,278,706</u>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期內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8,064	31,232
91至180日	6,126	1,629
超過180日	<u>44,729</u>	<u>44,596</u>
	<u>88,919</u>	<u>77,457</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8,983	71,498
91至180日	39,963	23,731
超過180日	41,335	37,082
	<u>140,281</u>	<u>132,311</u>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省萍鄉市人民政府（「萍鄉政府」）訂立一份天然氣利用項目合作協議，據此，萍鄉政府同意本集團在現有於萍鄉市經濟開發區的燃氣項目投資及建設的基礎上，全面進入中國江西省萍鄉市（包括所有區及縣）投資開發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及相關天然氣供氣站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包括在中國之管道城市燃氣業務、天然氣（「CNG」）供氣站業務、液化天然氣（「LNG」）業務、管道設計及建設、燃氣輸送及物流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全中國的9個省5大區域24個城市成立了項目公司共49個，擁有城市特許經營權24個。

在本集團策略的五大重點區域，市場發展為二零一零年初以來本集團專注的主要工作。進入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與中石油煤層氣有限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成功訂立具排他性之戰略合作協議，收購銀川市永寧縣精誠天然氣有限公司的60%股權，與中石油昆崙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並與萍鄉政府訂立天然氣利用項目合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新開發居民用戶約1萬9千戶，工業用戶90家，商業用戶超過300家，若干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獲准延伸至鄰近市

縣。透過量化市場發展，其已為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的五倍。發展新市場及擴展原有市場仍將為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本集團的工作重點。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01,9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95,767,000港元增長約38%。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790,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7,203,000港元)，增長約36%。毛利為311,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564,000港元)，增長約49%。本期間溢利為194,5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158,000港元)，而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87,7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29%及10%。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794港仙及1.758港仙。

毛利率上漲2%，乃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增加28%及本期間已收取之接駁費收入增加164%所致。過去數年來，本集團持續投資中國之綜合天然氣業務。雖然部分投資是由最初階段逐步建設而成，但困難時期已經漸渡過，收穫季節即將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開發若干住宅地區，因此，本集團之建造及接駁收入由總營業額之7%急增至本期間的14%。本集團股東應佔去年同期溢利乃計入財務資產未變現溢利25,116,000港元。本期間該項未變現收入對本集團並無貢獻。在撇除去年同期一次性收入後，股東應佔溢利增長達61%。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燃氣銷售總額及管輸量達1,183,000,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887,000,000立方米相比錄得整體增長33%。燃氣銷售總額從去年同期471,000,000立方米增加41%至本期間662,000,000立方米；其中24%(二零零九年：22%)來自商業消費；48%(二零零九年：52%)來自工業消費；12%(二零零九年：11%)來自家居消費；16%(二零零九年：15%)來自CNG供氣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86,3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717,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16,4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132,000港元)，乃為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在中國經營燃氣業務所作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3,936,5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4,619,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2,022,6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3,897,000港元)。本集團總負債為933,0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871,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860,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874,000港元)。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31%(二零零九年：5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5(二零零九年：1.34)，而速動比率為2.29(二零零九年：1.29)。這反映本集團財政穩健，資產負債比率偏低，現金充裕，為集團未來擴展業務的資金需求，作好了充足的準備。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籌得約606,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9,508,562.13港元分成4,950,856,213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介乎每股0.86港元至0.89港元之價格購回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下為有關購回之詳情：

月份／年度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	7,000,000	0.89	0.86	6,077,600
總計	<u>7,000,000</u>			<u>6,077,6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1,450名(二零零九年：1,280名)。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本集團以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僱員酬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並無作出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制定適當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展望

作為本集團日後戰略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非常重視天然氣支線的建設，以帶來穩定的管輸收入，並提高沿支線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本集團預期泰州~姜堰~戴南支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完工，而安義~南昌支線及南通如皋~海安支線將於年底完工。同時，為了讓潮州項目順利開展，本集團特極力爭取粵東支線的建設。

就煤層氣項目而言，收集零散煤層氣生產壓縮天然氣的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開始營運。本集團將繼續與中石油煤層氣公司加強合作，一旦煤層氣項目時間表確認，兩家液化天然氣工廠將開工建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中國政府提升全國天然氣價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幾乎全部地方政府有關同意提高售價的文件，所幸影響輕微。在本集團幹練的管理層及營運團隊的領導下，集團員工保持冷靜，同時採取迅速有效的行動，第一時間與地方政府溝通。這是迅速成功獲得批准的主要原因。

於本結算日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萍鄉市政府簽訂了天然氣利用項目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盡快在下半年與當地的煤氣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以準備在年底前為最少1萬戶萍鄉市居民提供潔淨的天然氣。

另外，本集團已與濱州高新技術開發區及濱州市濱北工業園達成協議，投資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千萬元及5千萬元。除了取得上述區域的經營權外，本集團預計此兩個區在二零一五年前銷氣量將能達到6千萬及1千萬立方米以上。

除上述投資項目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研究手頭上的多個項目，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市場發展，同時力爭邁向石油及燃氣之上游發展，因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源為我國最寶貴的資產。同時，本集團將強化管理層的技術水平，提升與整體員工隊伍的溝通，彰顯本集團的文化：誠信、效益、卓越及和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全部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鉄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除外)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雲龍先生(當主席)、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